

臺灣 文化志

下卷

—中·譯·本—
修訂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譯

伊能嘉矩
✽ 原著



臺灣文化志

下卷

—中·譯·本—
修訂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譯



伊能嘉矩 原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文化志 / 伊能嘉矩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

-- 初版. -- 臺北市: 台灣書房, 2011.03

面; 公分

ISBN 978-986-6764-74-5 (全套: 精裝)

1.臺灣文化 2.臺灣史

733.409

97021613



8U13

臺灣文化志・下卷(中譯本・修訂版)

著作財產權人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原著者	日・伊能嘉矩				
初版翻譯人	江慶林	劉寧顏	程大學	陳壬癸	黃有興
	王世慶	黃耀東	黃連財	吳家憲	
初版協助人	郭嘉雄	莫光華	吳政恒	陳文達	簡俊耀
	呂武烈	吳俊雄	林永根	何綉英	
校按人	謝浩	鄭喜夫			

新版校訂	鄭喜夫	陳文添	徐國章	許錫慶	黃得峰
策劃編輯	歐素瑛	劉澤民			
行政編輯	簡秀昭	傅光森	陳惠芳	林春網	

美術設計	童安安				
執行主編	蘇美嬌				
執行編輯	張鈺梅	程于倩	蔡明慧		

總策劃	謝嘉梁	林金田
發行人	楊榮川	
出版者	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話	02-27055066	
傳真	02-27066100	
郵政劃撥	18813891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tcp@wunan.com.tw	
總經銷	朝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橋安街15巷1號7樓	
電話	02-22497714	
傳真	02-22498715	

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授權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出版日期 2011年03月初版一刷

定價 全套三冊新臺幣1500元整(不分售)

(封面影像原件為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藏)

第一章 郊行 2

- 臺灣商販興起之緒端 2
- 當初商況之一斑 2
- 行及郊 3
- 郊之起源——臺灣三郊之組織 3
- 泉郊及廈郊 4
- 艋舺街之發達 4
- 淡水三郊 5
- 臺廈郊 5
- 新義順之一郊 6
- 北船、南船、唐山船 6
- 小郊 6
- 特殊之牛市慣習 6
- 郊之急公好義所貢獻之成績 6
- 徐宗幹之〈論郊行商賈〉——通臺商弊之指責 7
- 不正當之秘密營商 9
- 對奸商之管束 9
- 關於私當之管束 10。

第二章 糶運及糧運 12

- 糧運之限制 12
- 淡水社船之設置 12
- 高其倬之〈請開臺灣米禁疏〉 13
- 解除米禁為自然之趨勢 14
- 臺米價額調節政策 14
- 南洋貿易之進展與臺米糶運之減少 16
- 「附」臺運不絕止 17
- 糧運即臺運 18
- 糧運極盛時之情形 19
- 臺運消長與全閩之關係 19
- 專運即大運之特設 20
- 鹿港（校按：當作「鹿耳門」）之淤塞與糧運之頓挫 20
- 減運之法 21。

第三章 通洋 23

- 通洋之沿革 23
- 與日本之通商 24
- 雞籠為主要貿易地 24
- 與呂宋之往來 24
- 日本鎖國令之影響 25
- 對日本之輸出品 26
- 「附」東洋成為日本之代名詞 26
- 與南洋之通商 27
- 「附」內田博士之論文：〈三百年前日本與臺灣之經濟關係〉之節略及補注 29
- 尾崎秀真有價值之一說 31。

第四章 海關制及抽釐 33

- 二種海關——常關、洋關 33
- 海關之開設 33
- 釐金制 34
- 臺灣之釐金抽取方法 34
- 子口半稅 35
- 體卹華商之旨趣 35

第五章 通貨 37

- 見於撒瑪納札著書之臺灣貨幣 37
- 呂宋貨幣之流入 37
- 紋銀之通用少 37
- 番貨幣之通用 37
- 六八銀 38
- 臺灣紋銀之鑄造 38
- 光緒元寶之新鑄 38
- 一角銀圓之鑄造 38
- 銀幣不依定價而依實價通用 38
- 劣幣之濫用 39
- 銅錢——永曆通寶之鑄造 39
- 臺灣之小制錢 40
- 私鑄呆錢及其設法示禁 40
- 運入古錢之徑路 41

第六章 度量衡 42

- 道斗係鄭氏之官斗 42
- 滿斗之使用與量制之統一 42
- 石製母斗 42
- 度制亦不統一 43
- 衡制之不統一 43
- 依自治作用之度量衡統一——公斗、公秤之設備 43
- 公斗之弊 43
- 公秤之代表 44

第13篇 外力之漸進 47

第一章 撒瑪納札之臺灣介紹 48

- 喬治·撒瑪納札之經歷 48
- 《臺灣地理歷史》及《日臺對話》之公刊 48
- 對福爾摩沙之地理及歷史之記述 50
- 關於福爾摩沙島民之原有宗教等之記述 51
- 一般慣習之記述 53
- 關於語言之記述 53
- 「附」所舉臺灣土著數詞之語種 54

樂克貝里之對撒瑪納札著書記事之見解 55。

第二章 貝尼奧斯基之臺灣探險 56

毛里斯·奧俄斯篤·貝尼奧斯基之《旅行記》記事梗概 56

貝尼奧斯基之〈臺灣事情及殖民方策〉十二條 61 ■ 歸歐後之消息 61 ■ 對其記述之評判 62。

第三章 鴉片戰爭及伊犁紛議之影響 63

英軍窺伺臺灣 63 ■ 英軍之作戰方略 64 ■ 草鳥洋匪之犯境 64 ■ 有作英軍窺伺內應者 64

清人防夷之議 64 ■ 臺灣之防夷方針及對英人之迫害——那布達號及安號之海難 66

對英國全權謝罪 66 ■ 漢民敵外心之發露 66 ■ 俄國占領伊犁 68

伊犁紛議時臺灣之戒嚴 69。

第四章 臺灣之開港 70

《天津條約》之臺灣開港 70 ■ 訂盟列國約定臺灣開港之最初年次 70 ■ 條約上之淡水港區域 70

西班牙天主教會不受通商條約之適用 71 ■ 租界 71。

第五章 對外政策之軟硬姿態 73

鴉片戰爭所引起對英國嫌惡之情緒及其煽動 73 ■ 僑居外人迫害事件頻起——英人哈蒂之重傷與樟

腦之扣留 73 ■ 英國領事吉必勳之對策 74 ■ 茄當中校占領安平 74 ■ 樟腦紛爭 74

設招商局保護外商 75。

第六章 外教之傳入 76

荷蘭人之教化及於入清以後 76 ■ 開港後之傳道 76 ■ 西班牙天主教之傳教——奧斯聖父 76
英國長老教會之傳教 77 ■ 北美加拿大長老教會之傳教 77 ■ 對外教之迫害 77
英國領事吉必勳之抗議 77 ■ 鳳山知縣之謝罪 78 ■ 劉銘傳之外教保護政策 78
謝烈路尼奧·亞蘭之傳教 78 ■ 甘為霖之功績 79 ■ 馬偕之功績 79 ■ 黑本之功績 79
外教之感化 79。

第七章 美船羅妹號遇難事件 81

「番」人對外國船舶之兇行 81 ■ 羅妹號遇難之真相 81 ■ 美國領事（校按：原文作「公使」）
李善得與清有司之折衝 82
「番」人與談判 82 ■ 羅妹號事件之影響 84。

第八章 英國人之大南澳侵墾 85

同治七年英人荷恩之大南澳侵墾 85 ■ 清官憲之抗議與荷恩之退去 85。

第九章 日本侵略臺灣之動機 87

西川忠英、新井君美等之著述係第一著之導火 87
其後見於日本雜史隨筆有關臺灣之記事——森島中良之《紅毛雜話》及《萬國新話》 87
司馬江漢之《荷蘭商船》 88 ■ 賴襄之詩文 88 ■ 吉田寅次郎之《幽囚錄》 88
川口長孺之《臺灣鄭氏紀事》 89 ■ 最早以臺灣為主之地圖 89
島津齊彬之海外經略秘策——《琉球史料》之記事 89 ■ 《石室秘稿》之記事 90。

第十章 日本之入侵臺灣「番」地 92

- 琉球宮古島民被生「番」屠殺 92 ■ 琉球在中日兩國間之歷史的關係 92
發對臺灣「問罪」之師之奏請 94 ■ 「附」琉球島民遇難之實況 94 ■ 救護琉球人之遺聞 96
八重山島船獲救護之顛末 98 ■ 漂到之地點 98
派遣「問罪」之師之先決條件——置琉球藩以明其所屬 98
日本當局及李善得關於臺灣番地所屬問題之見解 99 ■ 頒賜副島大使之勅旨 100
副島大使及副使柳原前光等到北京與清政府交涉、清廷答稱土「番」為化外之民 101
日人之臺灣踏查 101 ■ 「附」小田縣民亦遇生「番」劫掠 102 ■ 「附」小田縣民遇難真相 102
卑南社「番」人當時之記憶 105 ■ 「征」臺可否之論 106
委任大久保、大隈兩參議及西鄉大將調查生「番」處置案 106
臺灣蕃地事務都督以下之任命、設置臺灣蕃地事務局、頒賜都督之勅旨及特諭 107
急設日本公使館於北京 108 ■ 決定「征」臺部署 109 ■ 紐約斐拉路得報之批評 109
美國、英國聲明局外中立 110 ■ 「問罪」師向臺灣 112 ■ 自瑯瑤灣登陸 113
瑯瑤之漢民迎接日軍 114 ■ 戒飭在陣兵士 115 ■ 在石門初次制勝 116
「番」人相繼屈服 116 ■ 勦蕩牡丹、高士滑二社「番」 116 ■ 西鄉都督苦心之情形 118
中國輿論之激昂 119 ■ 完成臺灣守備 120 ■ 中國之謠言蜚語 120
中國對日本都督要求撤兵 121 ■ 臺灣「番」地事後之處理由中國自當之議 123
大久保全權辦理大臣之派遣 124 ■ 駐屯軍將來之進退目的之陳情 125
中日兩政府之談判 128 ■ 中日和議由英國公使居中調停而成立 129 ■ 條約之全文 129
大久保利通之〈使清始末摘要〉奏陳 131 ■ 「附」大久保全權之問題二條 134
「征」臺師凱旋 136 ■ 山縣有朋之外征三策 136 ■ 派遣兵數及死傷病者數 137
遭難琉球人之塚墓 138 ■ 由日本語所導出之新「番」語：「塞俄」 139 ■ 「征」臺餘談 140

清政府裡面對日本「征番」之權宜策略 140 ■「附」以日本之撤兵為出於取敗之和約 142
日本發遣「問罪」師所加予中日兩國之影響 143。

第十一章 中法戰爭之影響 145

企圖用孤拔所統率艦隊占領臺灣 145 ■劉巡撫之作戰計畫 145

法軍之作戰計畫及其攻擊、封鎖基隆 146 ■「附」外國船之奧援破封鎖 147

法軍砲擊淡水、基隆 148 ■兩國和約與法軍撤退 149

孤拔企圖計畫利用媽宮港為海軍要港 149 ■「附」當時臺灣清兵之無節制 150

關於劉銘傳行動之一訛聞 150 ■法兵之暴行 151 ■本地民間之迷信 151

中法兩軍之病死 152。

第14篇 拓殖沿革 153

第一章 限制拓殖之時期 154

漢民拓殖之原始 154 ■荷蘭人之占據 154 ■西班牙之占據北部 154

建立臺灣拓殖基礎——明鄭時代之拓殖 155 ■「附」承天府之四坊與二十四里 156

清代之消極政策——墾照 160 ■草地之墾照 161 ■偷越之流民所為拓殖之進展 161

「番」地最初之新開部落——諸羅十七莊 162 ■竹塹埔之拓殖 163

「附」陳璘巡察淡水——臺北探查之端緒 163 ■淡水地方水土苦惡 165 ■既往之私墾趨勢 166

羅漢門地方之開拓 166 ■下淡水溪流域 167 ■「附」官府對偷越私墾之管束與給付墾照 168

《臺灣府志》所載可墾地區由最初之既墾及續墾田園數 170 ■違禁越界所至滋事之例 171

〈臺灣經理事宜十二條〉及其反對意見 171 ■漢民侵入「番」界之禁及藍鼎元之反對意見 171

拓殖進入內部 176 ■ 侵占「番」地之弊 177 ■ 限新墾田、園得減賦率之影響 178
立石禁占之措施 178 ■ 官莊墾闢為名而侵占「番」地之弊 179
「附」石碑及膳文之例 180 ■ 由海路侵占「番」地之禁 182 ■ 設理番同知 183
「番」業讓與實係蒙混偷墾 183 ■ 林案平後善處之計 183 ■ 民買「番」地之公認 183
噶瑪蘭拓殖之沿革 184 ■ 准許解除「番」地封禁之證據 186 ■ 加留餘埔 187
水沙連拓殖之端 187 ■ 漢民漸知關於臺灣山後之地理知識 189 ■ 賴科、潘冬之事蹟 189
東西得橫斷中央山脈交通之推想 190 ■ 卑南寬 191 ■ 漢民定居山後之嚆矢 193
獎勵開疆之端緒 194 ■ 淡水同知李嗣鄴之積極手段與合資團體金廣福之拓殖事業 195
私人團體之「番」界拓殖 195 ■ 軍大王廟 196
「附」西洋人所企圖之山後「番」地占墾——貝尼奧斯基及荷恩 196。

第二章 開山撫「番」之一時期 198

開墾通後山之道路 198 ■ 工程極為困難 200 ■ 沈葆楨之臺地請開舊禁疏 202
完全解除約定二百餘年之「番」界封禁 203 ■ 「番」界廳縣之設置與招墾局之創設 204
「番」地開禁有限制 204 ■ 拓成多不見成效 205 ■ 招墾章程之改定 205
林達泉之治臺方策 207 ■ 吳子光後山拓殖之意見 207 ■ 裁撤招墾局委由民招民墾 210
對墾首發給墾約 211 ■ 臺灣分省與撫墾局之設置及南、北「番」界山路之開通 212
光緒初年以後企圖開通之橫斷中央山脈道路七條 213 ■ 撫墾局所發給墾照之例 213
臺東之墾荒 214。

第三章 附屬諸島嶼之拓殖 215

第一節 澎湖群島 215

第二節 小琉球嶼 216

第三節 火燒嶼 217

第四節 紅頭嶼 218

第五節 龜山嶼 219

第四章 移殖臺灣漢民之原籍及拓地之年代 221

各地方最早拓殖年代表 222

第五章 臺灣之拓殖與水土適應 224

固有風土病及其被害記錄 224 ■ 以風土病歸咎鬼妖作崇之迷信 226

漢人不服水土視臺灣為畏途 227 ■ 知縣官司對惡毒瘴地畏不赴任 227 ■ 病死過於「番」害 228

外國人成瘴癘犧牲者 229 ■ 病患多為瘧疾病 229 ■ 瘟及瘰之流行 230

關於食物禁忌之民間雜說 230 ■ 澎湖島多眼疾 231 ■ 水土不良與迷信結合之舊慣 231

飲用水質之不良 231 ■ 甘泉靈效之說 232 ■ 劉巡撫之鑽井及經營公設浴室 232

缺乏良醫之結果有賴神力治病 233 ■ 名醫傳 233 ■ 官醫局及養病院之設置 234

保生大帝、痘疹神之信仰 234 ■ 「附」忌避癩病之習俗 234 ■ 適應水土時效之理想 235

臺灣移住者之早熟 236 ■ 臺民多短命 236 ■ 見於文獻之長壽之例 236

一種欲使視臺灣為樂土之神仙談 237 ■ 「附」「番」人之浴水慣例——沐兒之風 238

毒蛇之種類及其害 239 ■ 對毒蛇傷害之民間療法與禁厭護符靈藥 240。

第一章 理「番」設施 242

第一款 對熟「番」之設施 242

熟「番」與生「番」之別 242 ■「附」「番」之語義 246 ■社街莊峒之區別 247

清人入臺初期之對「番」策 247 ■「附」土官（土目、頭目）之制 248 ■通事、董事之制 249

舉用土目、通事之際頒給之戳記 250 ■得為熟「番」之要件 250 ■番戶 253

社商、社丁及其惡弊 254 ■郁永河之理「番」方策 254 ■阮蔡文之北路「番」界親哨 254

漢民之侵占「番」地與周鍾瑄之善後策 255 ■陳瓚之淡北「番」地巡察 256

「附」謝金鑾撰〈雷陽遺事〉 256 ■分巡臺廈兵備道梁文科禁革社商、通事之流弊 257

發給歸附「番」土官信牌 257 ■官府以土「番」充兵勇之端 257

諸羅知縣發給岸裡社「番」之諭示 258 ■閩浙總督羅滿保等所上〈題報生番歸化疏〉 259

歸化「番」與未歸化「番」之別 260 ■朱一貴事件之起因 260 ■在朱一貴事件徵土「番」隨軍 260

以理「番」圭臬見稱之〈番俗六考〉 261 ■漢人苦累土「番」之情形 262

漢人欺弄、侵占土「番」事例 263 ■逼遷（校按：當作「副遷」） 263 ■「番」民叛亂互大區

域 264

藍鼎元之理「番」意見 264 ■燒夷「番」社之策 265 ■官府之「番」人懷柔策 266

熟「番」之漢化漸進 267 ■辦理民「番」交涉特設南北兩路理番同知 267

民「番」交涉事件之主要職務 268 ■「附」設置理番同知當時之所轄「番」社名 268

承購「番」業之諭示及禁制 270 ■立石劃界之禁例 271 ■理「番」方針鋪張之禁示 271

林爽文案後屯防之設置 273 ■閩浙總督方維甸保護熟「番」禁示之要項 274

「附」社「番」為清肅社紀所立合約字 275

在理「番」設施上添一新事例之動機——噶瑪蘭「番」地之收歸及綏撫 277

限制對「番」社放債 278 ■ 認識「番」業清釐之必要 279

平埔熟「番」大移動之發端 281 ■ 光緒元年之理「番」官司改革 282

對「番」方針伴同認識漢「番」機會均等而變更 282 ■ 「附」確認熟「番」公法上之特殊能力 283

承認「番」婦之為業主 283。

第二款 對生「番」之設施 284

第一節 對生「番」消極政策 284

清人有臺當初之理「番」政策係消極方針 284 ■ 對生「番」之管束無效果 285

通事之橫肆與生「番」滋事 286 ■ 關於識者之生「番」處理論議者多 287

官府之理「番」政策仍採消極方針 288 ■ 防遏生「番」之姑息手段與藍鼎元之駁議 288

諸羅知縣孫魯及臺灣總兵林亮對生「番」之積極政策 290

有司苟且殺人將罪誣嫁與生「番」 291 ■ 阿里山生「番」通事吳鳳之事蹟 292

「附」關於吳鳳經歷之多種異聞 293 ■ 林爽文之役一部分歸附生「番」有功 294

載於《皇清職貢圖》熟、生「番」族圖形及圖記 295 ■ 關於方維甸之嚴禁偷越「番」境 296

柯培元之〈生番歌〉 300。

第二節 對生「番」積極政策 300

生「番」地域惹起國際問題——美船羅妹 (Look) 號遇難事件與清人之善後政策 300

琉球藩民被害事件 300 ■ 沈葆楨之開山撫「番」之議 300

丁日昌所擬訂〈撫番開山善後章程〉及其實施之範圍 301 ■ 對生「番」之厲行薙髮 301

《化番俚言》之頒布 304 ■ 對生「番」之管束一時頹弛 305

中法戰後謀善之策與劉巡撫之理「番」方針 305 ■ 全臺撫墾總局之創設 306

「附」發給國如社之口糧票 307 ■ 王九齡擬議章程稟請臺灣巡撫特設招撫局 308

圖謀加強防「番」 311 ■「番」人歸化之實況 311 ■鼓勵歸化生「番」奉公出力 311

劉巡撫卸任理「番」措施頓挫 312 ■《續噶瑪蘭廳志》稿本所載全臺「番」政末路之總評 312

「附」「番」地之意義 313。

第三款 佩帶軍械之禁 313

「番」人嗜殺 313 ■銃器之傳入及官府對其禁制 314 ■劉巡撫禁止「番」人佩帶武器 314

銃器之押收 315 ■「附」臺灣「番」人至持有銃器之初期 315。

第四款 民、「番」結婚之限制 318

荷蘭宣教師與「番」女之結婚 318 ■漢人與「番」女之結婚 318

有司基於保護「番」人之見解又為「番」地治安之必要絕對不許民「番」結婚 319

「番」人欣慕異族之傾向 320 ■民「番」結婚之禁例 320

民「番」之結婚給予「番」人之結婚思想一大變化 321 ■禁止姦占「番」婦 321

禁止誘拐「番」女強逼為娼婦 322 ■「附」認為漢人與「番」民所生混血兒與漢民同等 323。

第二章 「番」人之教育 324

第一節 熟「番」之教育 324

荷蘭宣教師之「番」人教化 324 ■西班牙人宣教師之「番」人教化 324

「附」荷蘭人布教所及區域 325 ■在西班牙人麾下從事傳教之二名日本人 327

荷蘭人退去後仍用羅馬字寫作「番」語者—教冊 328 ■用羅馬字之「番」語文書及其年號 329

清人密諭禁止使用羅馬字 329 ■「附」中國語發音以筆記為羅馬字之記事冊 330

小川文學士之「番」語文書解說 330 ■對「番」人漢文教育之發端 333

清代之教育設施—社學 333 ■舉「番」人為俗生之特典 334

士「番」社學之普及，及社學之位置 335 ■社學之成績 337 ■「番」茂才之輩出 337

道光年間土「番」社學隨熟「番」進入漢化而至無必要 338 ■土「番」義學之濫觴 338
吳子光之文英書院 338 ■吳子光作〈岸社文祠學舍記〉 339

於書院漢「番」共同教育之特典 340 ■十八義塾之設立 340

使熟「番」由生員之考試進為薦鄉試之特典 340

由鳳山縣屬一部分熟「番」團體所創始之孔聖祀典 341 ■光緒二年新設義學二十六所之擬議 342

熟「番」教育功過參半 342。

第二節 熟「番」之化育 343

一般熟「番」化育之籌畫——各社立社師 343 ■新港以下四大社之馴化 343

平埔「番」漸進熟化 343 ■社師之宣誓 344 ■強制歸附土「番」薙髮蓄辮 345

賜姓改名之事 346 ■施行農耕傳習 346 ■禁止殺人 347 ■移風易俗之改化大進 348

「附」思想上特別信仰上之同化——「番」仔土地公、山魁等 348。

第三節 生「番」之教化 349

積極教化之緒論 349 ■《訓番俚言》之監修 350 ■教育手段之架構 351

卑南廳「番」人之教育及化育 352 ■恆春縣「番」人之教育及化育 360

阿里山「番」及濁水「番」之教育 366 ■宜蘭之生「番」教育 366

臺北之模範「番」童教育 367。

第四節 賜姓政略 370

對「番」語家名擬配漢姓文字之實例 370 ■「附」關於共通前置在「番」語家名之tama 372

賜給平埔「番」之姓氏種類 373 ■多為潘姓 373 ■使漢式文字改易「番」名 373

漢名「番」名二種併存之名字例 374 ■「番」名譯音附在漢姓下之例 374

賜姓政略生「番」均霑 374 ■配於固有家名之漢姓之例 374

防應改「番」姓混冒之諭示 375 ■對「番」人不施行同姓為婚之禁例 377。

第三章 對「番」人之課租 378

第一節 「番」餉 378

二種「番」餉 378。

第一項 熟「番」「番」餉 378

酌採明鄭之遺制 378 ■ 清初之熟「番」「番」餉 378 ■ 熟「番」之新附逐漸增加 380

「番」人輸餉之意向 380 ■ 餉率失公平成為「番」變之原因 381 ■ 減輕「番」餉之上論 381

劉巡撫刪去熟「番」「番」餉 382。

第二項 生「番」「番」餉 382

主要對歸附生「番」賦課 382 ■ 征商 383 ■ 康熙雍正前後之情形 383 ■ 減輕「番」餉 384

鹿皮餉 384 ■ 小米餉 384 ■ 漢民以生「番」不堪課餉負擔為藉口策動侵占「番」地 384

實係社商稅 385 ■ 熟「番」「番」餉之刪去 385。

第二節 「番」租 385

第一項 「番」大租 385

「番」大租之起因 385 ■ 受「番」地給出之漢民與「番」人之權利關係 387

「番」人除徵收定率大租外對土地不過擁有虛權 387 ■ 公口糧租、私口糧租 387

「番」大租之定率 388 ■ 「番」業戶 388 ■ 抽的租 389

發生「番」大租權原因之有關土地給出契字——第一例由給出土地約定交納「番」大租者 389

第二例給出土地交付「番」人埔底銀且約定交納「番」大租者 389

第三例以穀粟以外之物產交納「番」大租者 390

第四例由漢民在「番」地開圳給水之代價而給出土地更由此約定交納「番」大租者 391

第五例給出厝地成為地基主約定由厝主即家室興建者準照「番」大租徵收地基租者 392

抗納「番」大租之情弊與官府之管束 392 ■ 履行「番」租義務之諭示 392

不得怠忽對新土目抗納「番」租之告示 393 ■漢民包辦徵收「番」租 394

「番」大租變質與「番」人窮困之狀 395。

第二項 加留餘租 396

加留餘租之性質由來 396 ■迄道光初年無其實 397 ■厲行斯種「番」租之經理就緒 397

「番」租率之標準 398 ■隆恩息租之變形 399 ■租制之改訂與加留餘埔 399。

第三項 亢五租 400

亢五租之由來性質及徵收法 400 ■怠納之弊與官府之警告 400 ■亢五租歸官府管理 401

草地租 402。

第四項 特殊「番」租 402

一種以「番」租形式之撫「番」費或養贍銀 402 ■阿里山「番」租 402

內優、傀儡、瑯瑤「番」租 403 ■單純保障和親之報酬 405。

第三節 鹽課之蠲豁 406

占居濱海土「番」之製鹽 406 ■使土「番」煎海自食 406。

第四節 「番」社倉 407

第四章 屯制 408

第一節 屯「番」 408

福康安等之設置熟「番」屯弁奏議 408 ■軍機大臣等對此酌議覆奏 413 ■及其實施 413

「附」四川屯練兵 413 ■軍機大臣等之覆議第一款 413 ■特種鄉兵之組織 414

編制大小各屯熟「番」「番」社之區分及屯丁數額 414

熟「番」各社應分撥屯丁之員數非不變 416 ■挑選屯丁之際應造員名冊之例 417

覆議第二款請嚴屯弁責成以資約束 418 ■準武職之規格 419

頒給屯弁之鈐記 419 ■覆議第二款計屯丁受地宜酌量配發 419